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新供貨協議 .....	6
3. 建議年度上限 .....	7
4. 訂立新供貨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9
5.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	9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7. 其他資料 .....	1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1</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2</b>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 .....</b>	<b>1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6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9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根據新供貨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買賣的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年度總額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東莞美維電路」	指	東莞美維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美維需方」	指	上海美維電子、東莞美維電路、廣州美維電子、美加偉華（遠東）、上海美維科技及東莞生益電子
「廣州美維電子」	指	廣州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東生益科技」	指	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為就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就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加偉華（遠東）」	指	美加偉華（遠東）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TG(INV)」	指	MTG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供貨協議」	指	(i)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作為供方）與(ii)上海美維電子代表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作為需方）就買賣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供貨協議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舊供貨協議」	指	分別由(i)廣東生益科技與上海美維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東莞美維電路、廣州美維電子、美加偉華(遠東)及東莞生益電子)及(ii)蘇州生益科技與上海美維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美維科技)就買賣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供貨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內
「潛在美維需方」	指	本公司或MTG Management (BVI) Limited、MTG PCB (BVI) Limited、MTG (PCB) No.2 (BVI) Limited及MTG Flex (BVI) Limited的任何附屬公司(上海美維電子、東莞美維電路、廣州美維電子、美加偉華(遠東)、上海美維科技及東莞生益電子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美維電子」	指	上海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美維科技」	指	上海美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生益科技」	指	蘇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錫」	指	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唐翔千先生為其單一股東
「東莞生益電子」	指	東莞生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Top Mix」 指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蘇錫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執行董事：

唐翔千先生 (榮譽創辦主席)  
唐慶年先生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英敏小姐 (副主席)  
鍾泰強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Eugene先生  
梁君彥先生  
李家祥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4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了(其中包括)本集團分別與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於舊供貨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本通函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布，當中披露，鑒於與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訂立的舊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公布刊發同日訂立新供貨協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2. 新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上海美維電子代表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作為需方
- (ii) 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作為供方

由於廣東生益科技分別為東莞美維電路及東莞生益電子（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生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蘇州生益科技由廣東生益科技持有7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蘇州生益科技為廣東生益科技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根據新供貨協議，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同意於新供貨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供應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供貨協議須待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3%）已書面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上述條件因此已獲達成。

新供貨協議的代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新供貨協議，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同意按照載於下列文件的詳細條款，於新供貨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供應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i)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各成員公司將發出的訂單，或

## 董事會函件

(ii)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各成員公司與廣東生益科技及／或蘇州生益科技將訂立的具體買賣合約。儘管雙方間存在關連關係，各項交易的購買價及條款仍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等級的類似產品價格而釐定，而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將不遜於廣東生益科技及／或蘇州生益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或潛在美維需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根據新供貨協議，購買價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90日。

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作為供方）與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作為需方）將於新供貨協議所載的三年期內買賣的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年度購貨總額上限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6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750,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938,000,000港元。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美維需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採購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款額	459,000,000港元	437,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由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採購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預期款額	600,000,000港元	750,000,000港元	938,000,00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已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年度總值將不會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美維需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的過往採購記錄；(ii)本集團產能預測約25%的年增長率（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約25%的年收入增長率而釐定）；及(iii)當前的市況。因此，年度上限乃使用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預測年增長率約25%進行估算。

儘管過往增長率與日後增長率並沒有必然的或直接的關係，然而，往績記錄加上根據對該主題事項的經驗及了解而作出的合理評估，通常是用於評估不久將來的表現的基礎和理據。否則，不參考往績記錄，將難以對未來作出有理據的合理評估。鑒於不斷改變的經濟環境及現行印刷線路板市場資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已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已根據彼等對印刷線路板業務環境的經驗及了解評估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亦參考了本集團的往績記錄以釐定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已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相信基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產能的預測年增長率約2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採購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年度總值將不會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 4. 訂立新供貨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在生產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方面歷史悠久，並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一直為本集團的生產供應該等原材料。廣東生益科技與蘇州生益科技所處毗鄰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帶來便利，使本集團各生產廠房能及時及在臨時通知下取得生產所需的各種原材料。此外，廣東生益科技與蘇州生益科技為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原材料具高品質，能符合本集團生產的特定需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已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新供貨協議的條款乃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業務。

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均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生益科技由偉華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22.18%權益。廣東生益科技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東莞美維電路及東莞生益電子的主要股東。蘇州生益科技由偉華電子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且因其由廣東生益科技擁有75%權益而為廣東生益科技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高於2.5%但低於25%，故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布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其所深知，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概無股東於新供貨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3%）已書面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該條授出豁免權，豁免本公司就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召開股東大會。

###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供貨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該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所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Euge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IZUHO

###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電話：2685-2000 傳真：2685-2400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就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函件中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舊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維電子代表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與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獲得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供應而訂立新供貨協議。新供貨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廣東生益科技為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東莞美維電路及東莞生益電子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蘇州生益科技由廣東生益科技擁有7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蘇州生益科技為廣東生益科技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並無股東於新供貨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利。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蘇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3%）已書面批准新供貨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該條授出豁免權，豁免就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

吾等在是次委任的工作範疇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以此為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發表意見並非吾等的工作範圍。此外，吾等的職權範疇亦不包括評論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價值該範疇為董事的責任。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 貴公司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聲明（包括該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亦假定該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所有方面均屬真確，並於寄發該通函之日仍然如此。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知的若干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以倚賴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作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狀況或前景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業務。

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均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

鑒於舊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維電子代表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與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獲得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供應而訂立新供貨協議。新供貨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2. 訂立新供貨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在生產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方面歷史悠久，並於貴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一直為貴集團的生產供應等原材料。廣東生益科技與蘇州生益科技所處毗鄰的地理位置為貴集團帶來便利，使貴集團各生產廠房能及時及在臨時通知下取得生產所需的各種原材料。此外，廣東生益科技與蘇州生益科技為貴集團提供的各種原材料具高品質，能符合貴集團生產的特定需要。

### 3. 新供貨協議

根據新供貨協議，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已同意按照載於下列文件的詳細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內不時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供應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i)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各成員公司將發出的訂單，或(ii)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各成員公司與廣東生益科技及／或蘇州生益科技將訂立的具體買賣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項交易的購買價及條款將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參考市場上類似等級的類似產品價格而釐定，而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將不遜於廣東生益科技及／或蘇州生益科技向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或潛在美維需方所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吾等已審閱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所提供某些包含價格的發票樣本（有關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所供應的若干產品），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報價。吾等注意到那些由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所供應的產品價格普遍不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價格。

經考慮(i)各項交易的購買價及條款乃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等級的類似產品價格而釐定，而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將不遜於廣東生益科技及／或蘇州生益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或潛在美維需方所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條款進行，或若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是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吾等認為(i)新供貨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i)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4. 釐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美維需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採購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該採購」）的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款額	459,000,000港元	437,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由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該採購的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預期款額	600,000,000港元	750,000,000港元	938,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美維需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的過往採購記錄；(ii) 貴集團產能預測約25%的年增長率（參考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約25%的年收入增長率而釐定）；及(iii)當前的市場條件。因此，年度上限乃採用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預測年增長率約25%進行估算。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明白 貴集團的該採購金額與 貴集團收入的走勢大致相符。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該採購的預測增長率約37.3%（即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7.2%）而估計，而此預測增長率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估計得出(i)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的過往收入增長率，尤其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前的年份，及(ii) 貴集團的產量升幅。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該採購的預測年增長率約25%（得自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約25%的年收入增長率）而釐定。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4%，高過用於釐定年度上限的該採購的估計增長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年度上限乃合理地釐定。

吾等曾與董事作進一步商討，明白基於印刷線路板市場現時及長期的趨勢，董事已根據彼等對印刷線路板業務環境的經驗及了解而評估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亦參考了 貴集團的往績記錄以釐定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研究公司所作的全球印刷線路板的預測增長率。根據該研究，預期全球印刷線路工業長遠而言會有增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此外，全球印刷線路板工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相比之下，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6.4%遠高於該研究所得的全球印刷線路板工業過往增長率。經考慮貴集團與全球印刷線路板工業於過往的相對表現，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彼等對印刷線路板業務環境的經驗及了解並參考貴公司的往績記錄以評估年度上限屬合理。

為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年度上限乃合理地釐定。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供貨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供貨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由此而言，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長倉

#### 於股份擁有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唐翔千先生	無	無	1,182,256,000 (附註1)	235,305,000 (附註2)	1,417,561,000	72.17% (附註3)
鍾泰強先生	48,064,000	無	無	無	48,064,000	2.44%

#### 附註：

- 此等股份包括：(i)蘇錫擁有的1,129,895,000股股份；及(ii)Top Mix擁有的52,361,000股股份。由於唐翔千先生乃蘇錫的單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翔千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唐翔千先生以The Mein et Moi信託的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235,305,000股股份。
- 此百分比包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蘇錫擁有的57.53%權益、Top Mix所擁有的2.66%權益及唐翔千先生以The Mein et Moi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1.9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每位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長倉

##### 於股份擁有的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蘇錫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1,182,256,000 (附註1)	60.19% (附註2)

#####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i)蘇錫擁有的1,129,895,000股股份，及(ii)Top Mix持有的52,361,000股股份。
2. 此百分比包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蘇錫擁有的57.53%及Top Mix持有的2.66%權益。

除上文及於「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日期）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TG(INV) 與Top Mix（其最終股東為董事唐翔千先生）就買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TG Laminate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

載入本通函或於本通函中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出具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包含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和文意引述其函件和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日期）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4號）可供查閱：

- (i) MTG(INV)與Top Mix就MTG(INV)有條件向Top Mix出售MTG Laminate (BVI)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於覆銅面板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 新供貨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v) 本通函。